

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平桥区商工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商务和工业领域核心工作，精准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有效提升了行政工作透明度，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重点围绕促消费、优营商、产业发展等关键工作，系统梳理公开事项，优化公开流程。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2025 年度，通过平桥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对 2025 年信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拟推荐项目、平桥区拖欠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等信息进行公示；通过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对辖区参与汽车置换补贴、家电换新补贴的经销商及商户予以公示，累计公开公示 14 批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规范办理程序，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针对招商引资、企业服务、消费品换新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工作，及时向区委信息室、区政府信息室总结上报工作信息；按照区政府信息室约稿要求，围绕当前形势下的外贸进出口、消费业态分析、工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开展调研，全年发布工作动态、政务信息 43 条，上报约稿调研信息 25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搭建便捷高效的公开渠道。局机关自身无官方网站、公众号等网上信息发布平台。

（五）监督保障：监督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1. 公开内容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公开信息与企业、群众实际需求契合度不够，针对商务工业领域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不足，政策文件的通俗化解读材料较少，企业和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存在一定难度。2. 公开平台建设不够完善。政务新媒体运营活力不足，发布频次不均，与群众互动回应不够及时；不同公开平台之间的信息同步存在延迟，信息整合度不高，影响群众查询体验。3. 工作队伍专业能力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对《条例》精神和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掌握不够透彻，在信息筛选、审核、发布等环节的效率和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1. 精准对接需求，深化公开内容。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围绕促消费、惠企政策、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建立公开事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力度，采用图文解读、视频解读、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清晰解读政策出台背景、主要内容、适用范围和办理流程，全年计划制作政策解读材料不少于 10 份。2. 优化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充分利用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立定期发布和互动回应机制，确保每月发布信息不少于 3 条，对群众咨询投诉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应。3.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素养。建立信息公开工作专项培训机制，年内组织开展《条例》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不少于 2 次，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和业务操作水平。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联络员，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责任制，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未产生政务信息公开处理费。